

(2019)浙 0784 民初 6960号

潘绍丰、王婷:本院受理原告向思聪、秦安远与被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394号

程昌宝:本院受理原告陈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539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抗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473号

李培炎、朱红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林军诉被告李培炎、朱红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890号

胡日红:本院受理原告陈石成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89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颖松、吴林杏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14日9:00在抗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593号

金雪仙、郑坚强:本院受理原告杨滨诉被告金雪仙、郑坚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2593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3-10

(2019)浙 0726 民初 2682号

杨添添:本院受理原告张有康诉被告杨添添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2682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725号

黄根贤:本院受理原告周灵凤诉被告黄根贤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2725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776号

应大鹏:本院受理原告邵晨炳诉被告应大鹏之间的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277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906号

张必炎:本院受理原告于银炉诉被告张必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290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989号

黄联青:本院受理原告张灵坪诉被告黄联青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298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4-9

(2019)浙 0726 民初 3228号

黄家福:本院受理原告黄遵旭诉被告黄家福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322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434号

傅正良:本院受理原告严华吐诉被告傅正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吴利川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328号

徐俊刚、潘琴: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强诉被告徐俊刚、潘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由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50000元自2018年5月20日起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其中50000元自2018年6月27日起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1月14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25 民初 3414号

刘嘉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825 民初 34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偿还拖欠我行福农卡透支本金、利息、费用,至2019年7月7日,被告应还款总额为123184.12元,其中本金9978.98元,透支应收利息16471元,透支应收费用6734.14元,之后产生的利息及费用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并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二、由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5-8

(2019)浙 0825 民初 3777号

刘嘉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825 民初 37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融资本金190207.21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9年9月5日是10831.34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至所有融资本息全部结清之日止),共计201038.55元;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5749号

石秀芬:本院受理原告郑梨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3415号

陈狄宇、徐清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狄宇、徐清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003 民初 3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陈狄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75174.26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4月5日的利息10876.77元、费用160元及自2019年4月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办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及违约金(前述利息、费用、违约金总额以年利率率24%为限);被告徐清辉连带责任。被告徐清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狄宇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56元,由被告陈狄宇、徐清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95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廿二第6-7

(2019)浙 1004 民初 3219号

王淑敏、蔡士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淑敏、蔡士挺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 民初 3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淑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截至2019年5月15日的利息32618元、罚息1602.09元,并支付按本金100000元按合同约定自2019年5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月2%为限);被告蔡士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蔡士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淑敏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650元,由被告王淑敏、蔡士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23 民初 288号

刘文吉: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华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 72 民初 777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迈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9月24日依法作出(2019)浙72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迈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运代理费用270219元人民币、24150美元(按2019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6.7折合161805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宁波迈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41元,由原告宁波迈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781元,由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负担650元,由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因你司有关人员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72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